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4117-0065.87	Oberbank	2,555,061.24	公允价值计量	2,838,162.64	578,888.94	145,645.50			578,888.94	3,562,697.08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000980	众泰汽车		公允价值计量	5,650,855.92		1,697,909.76				3,952,946.16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应收账款债务重组
合计			2,555,061.24	--	8,489,018.56	578,888.94	1,552,264.26	0.00	0.00	578,888.94	7,515,643.24	--	--

其中，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为 2022 年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，公司子公司对众泰汽车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进行了债转股而取得。

公司除上述证券投资外，没有进行其他证券投资。

二、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与证券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开展证券投资，严控投资风险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

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，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为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债转股取得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